

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被判罪成

一名男子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，今日（八月二十二日）在粉嶺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八千元。

海關人員早前接獲舉報，發現一間位於元朗的雜貨店懷疑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。

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，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/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，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帳戶（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）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